



1.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依兰县档案馆（中共依兰县委史志研究室）（单位名称）的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馆藏文书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申江万国辽宁数据信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13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35.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申江万国辽宁数据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